**云南省公路大件运输许可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云南省公路大件运输许可工作，推进许可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提高大件运输许可服务质量与管理效率，保障公路设施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优化全省交通运输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路政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本细则适用于云南省区域公路大件运输（以下简称大件运输）许可工作。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大件运输，是指符合《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条规定情形的超限运输车辆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经许可并采取有效措施后，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的行为。

****第四条****大件运输许可应当遵循依法依规、安全可控、分级负责、便民高效的原则。

****第五条****大件运输按照车货总体外廓尺寸和质量，分为一类、二类和三类：

（一）一类大件运输为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2米、总宽度未超过3米、总长度未超过20米且车货总质量、轴荷未超过《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条**、**第十七条**规定标准的；

（二）二类大件运输为超过一类大件运输标准且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5米、总宽度未超过3.75米、总长度未超过28米且总质量未超过100000千克的；

（三）三类大件运输为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5米，或者总宽度超过3.75米，或者总长度超过28米，或者总质量超过100000千克的。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大件运输许可服务与管理工作。

交通执法部门、公路管理机构、高速公路经营等相关单位应当按职责配合做好大件运输许可服务管理工作。

省综合交通发展中心负责大件运输许可系统建设运行，利用信息化手段做好公路桥梁荷载能力验算，完善提升功能，保障大件运输许可高效、科学。

**第七条** 大件运输的托运人应当委托具有大型物件运输经营资质的道路运输经营者（以下称“承运人”）承运。大件运输的承运人，应当依法申请办理大件运输许可手续，取得《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鼓励外廓尺寸较大、车货总重较重的大件运输车辆，采取公路转铁路或者公路转水路的方式运输。

**第八条** 跨省大件运输使用跨省大件运输并联许可系统或跨省大件运输并联许可“掌上办”办理，省内大件运输原则上统一使用省交通运输厅统建的大件运输许可系统办理，实现大件运输许可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全流程网办。

**第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大件运输许可事项、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文本等在办公场所或相关网站公示。

**第二章 申请与受理**

**第十条** 从事大件运输的，承运人应当按下列规定申请公路大件运输许可：

（一）跨省大件运输

起运地在云南省范围内，进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大件运输的，由省交通运输厅负责受理和许可；沿线跨省大件运输由省交通运输厅负责并联许可。

（二）省内大件运输

在云南省范围内跨设区的市进行大件运输的，由省交通运输厅受理和许可；

在设区的市范围内跨区、县进行大件运输的，由该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受理和许可；

在区、县范围内进行大件运输的，由该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受理和许可。

**第十一条** 承运人申请大件运输许可时，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公路大件运输许可申请表（式样见附件1），主要内容包括货物的名称、外廓尺寸和质量，车辆的厂牌型号、整备质量、轴数、轴距和轮胎数，载货时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总质量、各车轴轴荷，拟运输的起讫点、通行路线和行驶时间；

（二）承运人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和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2）；

（三）车辆行驶证或者临时行驶车号牌。

**第十二条** 属于三类大件运输的，以及其他可能严重影响公路完好、安全、畅通情形的，承运人申请大件运输许可时，除提交第十一条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并加盖承运人印章：

（一）记录车货总体外廓尺寸信息的轮廓图。轮廓图能够清晰显示车货具体参数，具体参数为：车货外廓尺寸、轴线数、每轴线轴组数、每轴线轴荷、轴线距离及轴组距离，并包含正视图、侧视图的证明材料，可采用绘图或者照相的方式，对车货总体轮廓进行记录；

（二）护送方案，主要包含护送车辆配置、护送人员配备、护送路线情况说明、护送操作细则、异常情况处理等相关内容（参考示例见附件3）。

**第十三条** 承运人应当如实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并反映真实情况，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不得要求承运人提交与其申请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不予受理：

（一）货物属于可分载物品的；

（二）承运人所持有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记载的经营资质不包括大件运输的；

（三）承运人被依法限制申请大件运输许可未满限制期限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载运单个不可解体物品的大件运输车辆，在不改变原超限情形的前提下，加装多个品种相同的不可解体物品或加装该不可解体物品配件，视为载运不可解体物品。

**第十五条** 大件运输许可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或者承运人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要求补正并提交全部申请材料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能当日受理的，应当当日受理；不能当日受理的，应当自收齐材料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受理。

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在收到材料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承运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对依法不予受理的，应当向申请人反馈具体原因。

**第十六条** 属于跨省大件运输的，省交通运输厅统一受理申请后，应当通过跨省大件运输并联许可系统，即时向沿线各省级大件运输许可机构转送相关申请材料。

**第十七条** 同一大件运输车辆申请多次许可的，通行时间不得重叠，且同一时间段最多只能持有1张《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第十八条** 同一大件运输车辆短期内多次通行固定路线，装载方式、装载物品相同，且不需要采取加固、改造措施的，承运人可以根据运输计划（式样见附件4）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办理行驶期限不超过6个月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经许可后，运输计划发生变化的，需重新办理许可。

**第十九条** 承运人同一申请在一天内无正当理由撤销三次的，当日内不予再次受理。

**第三章 审查与决定**

**第二十条**  大件运输许可申请受理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对承运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应进行现场勘验、桥梁承载能力验算、现场核查。

 承运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路况满足通行条件的，许可时间应不超出承诺办理期限。

**第二十一条** 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在受理后，即时将申请材料通过大件许可系统分发推送至沿线的现场勘验和现场核查单位进行核实，属于三类大件运输许可的还需征求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意见。各有关单位不得要求承运人再次提供或者补充材料。

**第二十二条** 现场勘验单位一般应当在接到任务的1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勘验，并通过大件许可系统反馈意见，无法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的，最迟不得超过2个工作日（需验算的除外），同时应在大件运输许可系统注明理由。

现场勘验单位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组织人员勘测通行路线，提出切实可行的是否满足通行条件的勘验意见；其中行驶普通公路的，现场勘验单位还需结合公路桥梁结构荷载验算、桥梁检测等情况反馈是否满足通行条件的勘验意见。

现场勘验单位不得以超出桥梁现有限载限高限宽、辖区车流量大、临牌未签注申请通行辖区线路范围、货物质量超过运输车辆行驶证标注的牵引质量和核载质量、无法开展桥梁验算等简单理由提出不满足通行的勘验意见，对确实无法满足通行的，应当反馈充足的理由并提出合理的绕行路线。

**第二十三条** 大件运输车辆途经的公路桥梁、收费站车道等需要采取加固、改造的，承运人应当按照《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要求采取有效的加固、改造措施，相关费用由承运人承担。具有管理权限的单位对承运人提出的加固、改造措施方案进行审查、验收。

承运人不具备加固、改造措施的条件和能力的，可以通过签订协议的方式，委托有关单位制定相应的加固、改造方案，进行加固、改造，或者由公路管养单位通过市场化方式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加固、改造，相关费用由承运人承担。

**第二十四条** 大件运输车辆途经的公路桥梁需要结构荷载验算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在受理后及时同步开展公路桥梁结构荷载验算。

车货总质量未超过120000 千克的大件运输车辆行驶设计荷载等级为公路-Ⅰ级或汽车-超20、挂车-120级且技术状况评定为一类或者二类的桥梁的，车货总质量未超过 100000 千克的大件运输车辆行驶设计荷载等级为公路-Ⅱ级或汽车-20、挂车-100级且技术状况评定为一类或者二类的桥梁的，同时净空要求满足通行条件的，原则上不进行公路桥梁结构荷载验算。

已通过公路桥梁结构荷载验算且验算处于3个月有效期的线路，桥梁技术状况未改变，大件运输车辆车货总重、货物装载、平均轴荷等优于验算车型的，原则上不再进行验算。

**第二十五条** 对起运地在云南省辖区内的，三类大件运输应进行现场核查，对其他类型的大件运输进行抽查，其中对接近跨类临界值或者跨验算临界值的大件运输车辆进行重点抽查。

省交通运输厅受理的大件运输许可申请，由云南省综合交通行政执法局所属单位进行现场核查。

州市、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受理的大件运输许可，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指定人员进行现场核查；

**第二十六条** 现场核查重点核查、抽查以下内容：货物是否属于可分载物品；车货总体外廓尺寸、总质量、轴荷等数据是否与申请信息一致；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固定货物；是否按照有关要求在车辆上悬挂明显标志；护送车辆配备的安全设备是否齐全等。

**第二十七条** 现场核查时，原则上核查地点为申请材料中通行路线起点，如需要变更核查地点时，承运人需提前联系现场核查单位。

现场核查人员不少于2名，现场核查人员对车货信息（正视、侧视、后视）、护送车辆（与运输车辆并排正视）进行摄录或拍照，并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核查任务，情形复杂的，最迟不得超过3个工作日，同时应在大件许可系统内注明理由；核查完毕后填写《大件运输许可现场核查单》并上传至云南省交通运输厅“一网通办”系统，逾期未提交核查意见的，大件许可系统默认为“核查通过”。经核查，发现与申请信息不符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因现场核查逾期或不认真造成严重后果的，相关责任由核查部门承担。

**第二十八条** 承运人应提前准备生产单位盖章的《大型不可解体物品调运单》（式样见附件5）以备核查；并附注明货物名称、重量、规格等信息的正式盖章运单或运输合同，作为补充材料及时提供给现场核查人员，由现场核查人员进行复核后报许可机关。

**第二十九条** 确因客观条件造成现场核查无法称重的，承运人要以信用承诺方式，对其车货总体外廓尺寸及重量和货物参数等信息的真实可靠性做出书面承诺。现场核查单位应当及时在大件许可系统提交核查意见并说明情况。（书面承诺式样见附件6）

**第三十条** 对符合许可条件的，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在下列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一）对于一类大件运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作出；

（二）对于二类大件运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作出；

（三）对于三类大件运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个工作日内作出。

公路桥梁的加固、改造以及涉及通行路线勘测的检测（含桥梁结构荷载验算）、专家评审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许可办理期限内，但应当遵循效率优先的原则从快办理。

**第三十一条** 承运人申请路线有误或者无法通行等原因需要调整大件运输许可路线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告知承运人，并提出建议行驶路线。承运人同意调整路线的，应当按照建议行驶路线修改申请材料；承运人不同意调整的，该许可终止办理。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一）采用普通平板车运输，车辆单轴的平均轴荷超过10000千克或者最大轴荷超过13000千克的；

（二）采用多轴多轮液压平板车运输，车辆每轴线（一线两轴8轮胎）的平均轴荷超过18000千克或者最大轴荷超过20000千克的；

（三）承运人不履行加固、改造义务的；

（四）现场核查车货情况不符合大件许可条件、标准的；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 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向承运人颁发《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依托公路超限检测站、高速公路收费站等具备检查条件的场所进行检查的有关事项应做好事前告知，将有关要求备注在《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上。

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向承运人说明理由，并告知承运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三十四条** 对于单次通行的许可，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因素导致大件运输车辆无法在通行结束时间内完成运输的，承运人可向原大件运输许可机构提出延期申请。每个许可只允许提交一次延期申请，延期时间不得超过7个自然日。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接到延期申请后，应及时对可行性进行审查，作出准予延期决定的，并重新颁发《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作出不予延期决定，应说明理由。

**第三十五条** 运输车辆发生变更的，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接到申请后应对变更后车辆的整备质量、轴数、轴距、轮胎数、车货总体外廓尺寸和车货总质量等进行审查。三类或需重点核查的大件运输车辆，交通主管部门指定人员应开展现场核查，将核查结果反馈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准予变更的，应重新颁发《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作出不予变更决定的，应说明理由。

**第三十六条** 同一车型、同一线路运输重量更轻、尺寸更小的货物的大件运输许可申请，在公路路况等通行条件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快速许可，提高许可效率。

对一类、二类大件运输申请，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大件运输许可系统的有关通行数据直接作出许可决定；对三类大件运输申请，大件许可系统数据库中各路段通行数据3个月内未发生变化，各勘验单位超过勘验时限未回复勘验意见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许可决定。

**第四章 通行管理**

**第三十七条** 经批准进行大件运输的车辆，行驶公路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采取有效措施固定货物，按照有关要求在车辆上悬挂明显标志，保证运输安全；

（二）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

（三）车货总质量超限的车辆通行公路桥梁，应当匀速居中行驶，避免在桥上制动、变速或者停驶；

（四）需要在公路上临时停车的，除遵守有关道路交通安全规定外，还应当在车辆周边设置警告标志，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需要较长时间停车或者遇有恶劣天气的，应当驶离公路，就近选择安全区域停靠；

（五）采取加固、改造措施的公路设施，承运人应当提前通知路段管养单位，由其加强现场管理和指导；

（六）因恶劣天气或者自然灾害等或者不可预见因素，导致公路通行状况异常致使大件运输车辆无法继续行驶的，承运人应当服从现场管理，配合该路段公路管理机构或公路经营企业采取相关措施后继续行驶。

**第三十八条** 对需要护送的大件运输车辆，承运人应当按照护送方案组织实施。在行驶过程中，护送车辆应当与大件运输车辆形成整体车队，并保持实时、畅通的通讯联系。

大件运输护送应当遵循下列要求：

（一）护送单位应当安排专人负责大件运输车辆护送组织、联系、协调和实施等事宜；

（二）实施护送前，护送人员应当对大件运输车辆进行全面检查，排除风险隐患；

（三）在行驶过程中，护送车辆应当全程开启双闪灯，与大件运输车辆形成整体车队；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管理部门组织护送的，护送车辆应全程开启示警灯；

（四）护送队伍应当通过对讲机、电话等，保持实时、畅通的通讯联系；

（五）车货总质量超限的大件运输车辆通行公路桥梁或者采取加固、改造措施的公路设施时，护送单位**必须保证桥上无其它重车、货车通行，大件车辆不得在桥梁上实施提速、减速，避免对桥梁产生过大冲击，护送单位**应当指挥大件运输车辆依次通行，前辆完全通过后，后车方可通行。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 各级交通运输部门、高速公路经营单位按职责加强桥梁、公路的管理和养护，科学统筹安排养护作业时间和方式；定期开展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的检测和评定，及时报送养护施工计划更新技术状况数据，为社会公众查询公路通行状况信息提供便利。 省综合交通发展中心应当及时发布路况通行信息。

**第四十条** 大件运输车辆应当随车出示有效《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并主动接受交通运输部门的监督检查。

交通运输部门应加强大件运输车辆通行检查，重点抽查是否具有有效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车辆号牌、车货总质量、总体外廓尺寸、轴荷等数据是否一致；是否按许可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是否按照许可的护送方案护送。发现违法情形及时处理。对未按要求进入指定场所接受监督检查的，应纳入重点监管范围。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不得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大件运输车辆有违法违规运输行为的，在其行为依法处理后，需要继续行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承运人必须依法办理剩余里程的大件运输许可方可继续通行。

**第四十一条** 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建立健全跨区域联动监管机制，应当在公路超限检测站、高速公路收费站或服务区等具备条件的场所，加强大件运输车辆通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建立大件运输许可监管机制，加强对大件运输许可的监督检查，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大件运输许可情况进行抽查，强化信用监管和信用结果实际应用。

**第四十三条** 大件运输许可申请实施信用管理。大件运输承运人、大件运输车辆在云南省申报大件运输许可存在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行为的，经有关部门核实认定后，除依法给予处理外，1年内不得在我省申请大件运输许可。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通行证的，经有关部门核实认定后，除依法给予处理外，3年内不得在我省申请大件运输许可。

承运人被列入“信用中国”、“信用交通”网站公布的失信名单的，在失信名单信息撤出前，限制申请大件运输许可。

**第四十四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常态化开展大件运**输走访活动，主动对接本行政区域内的大件制造生产和运输企业，建立“一对一”主动服务机制和事先告知机制，畅通企业申办渠道，提高大件运输许可服务效率。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细则自2024年1月1日施行。

**第四十六条** 本细则由省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